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25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4年9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及其说明（ A/CN.9/WG.III/WP.239 和 A/CN.9/WG.III/WP.240 ）	5
A. 一般性意见	5
B. 两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5
第7条 – 资格和要求	5
第8条 – 两法庭的组成	7
第9条 – 提名候选人	8
第10条 – 甄选委员会	9
四. 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及其说明（ A/CN.9/WG.III/WP.244 和 A/CN.9/WG.III/WP.245 ）	10
A. 导言	10
B. 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12
第10条草案：反申请	12
第12条草案：第三方供资	14
第13条草案：友好解决	15



第 20 条草案：损害评估和赔偿	16
五. 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草案 (A/CN.9/WG.III/WP.246)	18
六. 其他事项	20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¹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具体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²

2. 委员会在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原则上通过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并进一步确认咨询中心投入运作需要进一步的筹备工作。³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草案（A/CN.9/1185）的工作现状，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组织分享关于现有做法的信息，以便纳入工具包草案，并核实其中所载信息是否正确。⁴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请工作组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并鼓励工作组在 2025 年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其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成果以及常设机制章程草案。⁵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6.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²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A/CN.9/1130、A/CN.9/1131、A/CN.9/1160、A/CN.9/1161 和 A/CN.9/1167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21、157-167 段。

⁴ 同上，第 168-169 段。

⁵ 同上，第 246 和 247 段。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海湾合作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常设仲裁法院、南方中心；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非加太法律协会、学术论坛、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亚洲国际法研究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气候变化顾问组织、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法兰西仲裁委员会、遵守裁决政治学与国际投资争端项目、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萨尔大学欧洲研究中心、欧洲中国仲裁员协会、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法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协会、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农业商会、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俄罗斯仲裁协会、特伦托大学国际研究学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仲裁协会、德黑兰商业、工业、矿业和农业商会、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一)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43](#)）；(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及其说明（[A/CN.9/WG.III/WP.239](#) 和 [A/CN.9/WG.III/WP.240](#)）；(三)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及其说明（[A/CN.9/WG.III/WP.244](#) 和 [A/CN.9/WG.III/WP.245](#)）；(四)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草案（[A/CN.9/WG.III/WP.246](#)）；(五)瑞士政府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241](#)）。此外，还提供了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的更正⁶以及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文和仲裁规则的最新汇编，以供参考。⁷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⁶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corrigendum_to_the_draft_provisions_on_procedural_and_cross.pdf。

⁷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wp244_comparison_chart_iias_icsid_uars.pdf。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11. 关于会议的时间安排，会议商定，头两天将先讨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随后两天将讨论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会议还商定，本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将专门讨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草案。

12. 工作组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以及为非正式会议提供翻译，以确保程序始终具有包容性并且完全透明。

三.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及其说明（[A/CN.9/WG.III/WP.239](#) 和 [A/CN.9/WG.III/WP.240](#)）

A. 一般性意见

13.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八届会议（2024年4月1日至5日，纽约）完成了第一级常设机制（称为“争端法庭”）背景下的常设机制章程草案（[A/CN.9/WG.III/WP.239](#)）第2至6条和第14至17条的一读。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上诉机制背景下（称作“上诉法庭”，与争端法庭合称“两法庭”）的章程草案B节各条。

14. 会上指出参加关于常设机制的讨论不妨碍各国对常设机制的可取性或可能模式的看法（包括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是否作为单独的改革要素，以及如何将其纳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也不妨碍各国是否将成为任何此类机制的缔约方。

B. 两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第7条 – 资格和要求

15. 注意到第7条规定两法庭成员所需的最低限资格，建议第1款可以更加注重专业知识，例如在“正直”一词之后添加“和专门知识”一词，提及“高水平的”能力，或要求最低年限的经验（例如10年或15年）。不过，也提到在第1款中规定更多和更严格的要求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合格候选人库的范围。

16. 虽然普遍支持保留“国际公法”和“国际投资法”，作为需要具备能力的领域，但对“国际私法”表示怀疑，认为其相关性较低。

17. 对于第1款末尾所列的能力是否应当是累积要求，与会者意见不一。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些能力不必是累积的，但也有与会者指出，应全面考虑不同领域和担任不同职能（例如作为仲裁员、法官、调解员或律师）的经验，以确保两法庭组成的多样性。另一项建议是，虽然这些领域的能力不必兼而有之，但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方面的经验应当是一项单独的要求。但是，有与会者表示

关切，认为这一要求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候选人库的范围，只应将其视为使一个人具备资格的经验之一。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提及处理国际争端的经验，而不一定是国际“投资”争端。

18. 关于是否应提及其他标准，有与会者建议，可列入在政府工作或与政府打交道的经验，包括作为司法部门或外交部门或公务员队伍的一部分，以确保成员了解公共政策和国家决策。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了解投资人的企业运营也许同样是可取的。普遍认为虽然这些领域的经验是可取的，但不应要求所有成员都具备这些经验。还指出仲裁经验可能对上诉法庭成员更有意义。建议在提名候选人时，各国可考虑其他类型的相关专门知识，例如金融部门或经常发生投资争端的行业的专门知识。还提到有些条约要求具有专业领域专门知识的人仲裁某些案件。

19. 有与会者指出，章程草案（第 8 和第 11 条）设想，两法庭的总体组成，包括成员之间应达到的平衡，将由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命过程中处理。在这方面，建议可以让缔约方会议灵活地商定对于两法庭组成而言必要或可取的其他标准或专门知识。

20. 虽然注意到候选人和成员将受《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的约束，该《守则》要求候选人和成员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但有与会者指出，需要在第 1 款中明确提及这些标准。

21. 关于对上诉法庭成员的要求是否应与争端法庭成员的要求有所不同，与会者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这些要求实质上应当相同。另一种观点是，资格应当有所不同，因为两法庭的任务不同。支持者指出，上诉法庭成员应拥有广泛或重要的仲裁经验，因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审查裁定在法律上的正确性，而争端法庭成员还需要考虑事实方面。然而，有与会者认为，这种标准应是缔约方会议在组成上诉法庭时考虑的要素，而不一定是最低限要求（见上文第 19 段）。

22.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可按大意如下的方式修订第 1 款：“两法庭成员应独立公正，并应品格高尚，在公平和正直方面享有极高声誉，在国际公法或国际投资法以及国际争端解决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他们还应当符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中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

23. 工作组一致认为，章程草案不必规定语言能力要求，第 2 款应予删除，官方语言或工作语言可以在条例中规定，或由缔约方会议确定。

24. 对于两法庭成员是否必须是缔约方国民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这往往是国际仲裁机构的做法，以确保缔约方在两法庭有代表，并可鼓励各国成为缔约方。不过，普遍认为不应有这样的要求，以确保有具有不同背景的更广泛的合格候选人库。与会者提到，这一点在常设机制的早期阶段尤其重要，因为在这一阶段，缔约方的数目可能有限，而且需要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删除第 3 款。

25.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从章程草案中删除国籍要求，缔约方应该可以反对涉及该缔约方的案件的分派。对于缔约方是否应当享有这种权利，包括是否应当向申请方投资人提供同样的权利，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与会者建议，这个问题可在案件分派阶段处理，或者可以寻求一种类似于世贸组织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中的机制，根据这种机制，经争端一方请求，可以将

非缔约方国民的仲裁庭成员排除在外，不分派其处理涉及该争端方的案件。对此，指出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适用于国家之间的争端，每一争端方有权对这种分派提出异议。

26. 有与会者建议，无论如何都需要考虑到成员的国籍，以确保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并防止分派成员处理涉及其国籍国或该国国民的争端（见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3 款）。在这方面，建议有必要规定一条类似于第 7 条第 3 款第二句中的规则，以确定拥有一个以上国籍的成员的主要国籍。

第 8 条 – 两法庭的组成

27. 普遍认为，应将第 8 条置于第 11 条，后者涉及缔约方会议的任命。第 1 款概述的原则（在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章程中也有类似的原则）得到普遍支持。不过，有与会者建议，其中的术语可能需要加以澄清，可能需要在拟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中加以澄清。还有与会者建议，如将其置于第 11 条，无论是规定缔约方会议的义务还是作为指导原则，都需要对措辞进行调整。

28. 关于地域分配，有与会者询问这种分配是指全球范围的分配（例如，基于联合国区域组）还是指缔约方之间的分配。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章程生效所需的最低数目缔约方，包括来自不同区域的缔约方。据澄清，“主要法系”的提法并不涉及具体的国家制度，而是涉及更广泛的法律传统或制度。

29. 询问第 1 款中的原则应适用于作为一个整体的两法庭，还是分别适用于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同样的问题也适用于第 2 款。

30. 有与会者建议，缔约方应当能够反对任命非缔约方国民的成员，但应当基于有限的几个理由。据指出，授予这种权力将违背由常任成员组成常设机制背后的理由。因此，建议任命程序应遵循缔约方会议的决策规则，缔约方不应拥有否决权。

31. 关于第 2 款，指出这项规定可能导致仅仅因为国籍而将非常合格的候选人排除在外，这可能损害两法庭的效力和公信力。此外，据指出，如果缔约方数目有限，应当有可能任命来自同一国家的成员处理案件。因此，建议删除第 2 款。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认为，保留第 2 款是有好处的，因为该款将促进多样性，如果保留第 2 款，再次强调需要有一项规则来确定主要国籍。

32. 关于确定拥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个人的主要国籍的规则，在使用惯常居所还是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地点的问题上意见不一。对于是否使用用来确定主要和有效国籍的习惯规则，与会者也存在意见。指出各种标准并没有清晰地解决个人的相关国籍。提到这一规则可能因其目标而异，例如，目的是实现成员的多样性，还是处理法庭成员有偏见的印象。还指出对于后一种情况，应考虑到所有国籍。不过，还指出国籍不应成为偏见的代名词。

33. 经讨论后，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在第 1 款中保留以联合国区域组为基础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指出应当笼统地提及这些原则，从而允许缔约方会议确定如何在组成两法庭时实施这些原则。还商定添加一款，列出缔约方会议在组成两法庭时可以考虑的因素（见上文第 19 段）。会议还商定保留第 2 款，以适用于每个法庭。

第9条 – 提名候选人

34. 注意到第9条将提名作为一个单独的阶段来处理，因此商定在B节标题中列入“提名”一词。

第1款

35. 普遍支持第1款，该款规定由缔约方提名候选人。但有与会者建议，不必列出被提名人的人数，以允许缔约方会议灵活处理。有与会者询问，是为每个法庭还是同时为两个法庭确定人数。有与会者建议，人数应足够多，以确保被提名人的资格和观点的性别均衡和多样性。据指出，数目可以从1至5不等，也可以规定最高数目。

36. 关于第二句，一致认为被提名人不必是“一个”缔约方的国民，这反映了工作组关于删除第7条第3款的决定（见上文第24段）。

37. 关于第三句，有与会者指出，缔约方在提名过程中，除性别代表性外，还应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然而，对于如何在国内程序中考虑到这些原则提出了问题，指出这种平衡兼顾应当发生在组成阶段。有与会者强调，提名过程必须透明，目的是确定最合格的候选人。

38. 关于缔约方需要“尽一切努力……进行协商”，有与会者指出，第三句旨在鼓励缔约方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但并不意味着需要征得他们同意），未必是规定协商的范围或方式，包括与谁协商以及拿出此种协商的证据的必要性。因此，建议删除或修订该句（例如，删除“一切”一词，或在“应”字之后添加“酌情”一词）。但有与会者指出，保留这一句有其可取之处，因为它具有提示作用，可以保障提名过程的合法性。澄清该句所列机构或组织并非详尽无遗。还澄清说，对“商业协会”的提法应作广义理解，包括商会、投资人或投资人团体。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通过公布候选人名单以获得反馈和公布关于该过程的信息来提高透明度。

39.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1款应修订如下：“缔约方最多可提名四名个人作为候选人，以供任命为法庭成员。候选人不必是一缔约方的国民。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方应考虑性别代表性，并酌情努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司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律师协会、商业协会和学术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

第2款

40. 对于是否应当有一个在没有缔约方参与的情况下提名个人的程序，例如通过一个组织的提名或自我提名（称为“公开征集提名”），与会者意见不一。

41. 一种观点认为，只有缔约方才能按照第1款的设想提名候选人。据指出，这将确保缔约方对候选人名单拥有控制权，从而确保候选人合格且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有与会者建议，缺省规则应当是只有缔约方能够提名，除非缔约方会议决定公开征集提名。

42. 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开征集提名将提高常设机制的合法性及公众接受度。还有与会者指出，这将扩大可供从中选择的合适候选人库的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强法庭成员的多样性。还有与会者提到，通过公开征集程序进行的提名可能更多地以专门知识和廉正，而不是以政治或国籍方面的考虑为基础，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找到政府可能不知道的候选人。有与会者建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可以有一条关于公开征集提名的缺省规则。

43. 然而，有与会者怀疑，认为公开征集提名可能会造成复杂性，因为除了缔约方提名的国民之外，还有缔约方的国民通过这一程序被提名。据指出，在提名缔约方的国民之前应征求缔约方的同意。

44. 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公开征集应由缔约方会议自行决定一次性发起，还是自动发起，例如在出现空缺的情况下。有与会者建议，缔约方会议只应在有限的情况下，例如在没有足够的合适候选人以实现公平地域分配时，才寻求公开征集。有与会者提到，甄选委员会根据第 10 条第 5 款提出的建议可作为公开征集的依据。还有与会者指出，缔约方会议应有权自行决定在没有此种建议的情况下发起公开征集。

45. 经讨论后商定，第 2 款将改为大致如下的内容：“缔约方会议可公开征集候选人，在此过程中，个人可被提名为候选人，以供任命为法庭成员。缔约方会议应通过……”

46. 另一个问题是，公开征集应在缔约方初步提名之后进行，还是应同时进行。与会者对以下问题提出了疑问，即缔约方会议拟通过的条例的内容（是针对每次公开征集通过还是泛泛地通过，条例是否将确定可以进行提名的组织或组织类型），以及第 1 款所设想的协商是否也适用于公开征集过程。

47. 工作组商定结合甄选委员会根据第 10 条第 5 和第 6 款进行的审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缔约方提名的候选人是否可被甄选委员会取消资格。

第 3 款和第 4 款

48. 工作组在未作改动的情况下核准了第 3 和第 4 款。

第 10 条 – 甄选委员会

49.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甄选委员会的问题。

50. 注意到所设想的甄选委员会的作用仅限于审查和核实第 7 条所要求的候选人资格和对候选人的其他要求，因此建议这些职能可由执行主任履行。有与会者对甄选委员会是否及如何评估可能被主观解释的标准表示关切。指出甄选委员会不应有权取消缔约方提名的候选人的资格，这将进一步限制设立甄选委员会的必要性。还有与会者指出，在组成甄选委员会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可能导致两法庭无法组成或造成两法庭组成的延误。还就挑选甄选委员会成员的标准和程序提出了问题。

51. 另一方面，查明了设立甄选委员会的益处。指出其他国际法庭利用类似筛选小组的经验表明这样做可以增加价值，因为加强了审查程序并促使提名更合

格的候选人。还有与会者指出，甄选委员会可以就公开征集后收到的提名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筛选程序的存在将阻止提名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此外，指出独立的筛选程序可以减少政治影响，增进两法庭组成的公平性。还提到甄选委员会可以承担其他职能，例如要求提供关于候选人的进一步资料或与候选人面谈。

52. 在进一步审议甄选委员会的职能时，普遍认为该术语具有误导性，可以改用筛选、核查或咨询委员会的提法。

53. 关于第2款，与会者普遍认为，甄选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多样化，代表包括投资人和其他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建议其成员人数可为五人或五人以上。有与会者指出，第2款应概要介绍可任命为甄选委员会成员的潜在候选人库。澄清说如果有表决程序，执行主任将是甄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但不是有表决权的成员。对于如果常设机制由一个现有仲裁机构管理，谁将担任执行主任或者代替执行主任履行职责提出了问题。

54.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2款可作大致如下修订：“[筛选]委员会应由七名个人组成，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筛选]委员会的成员应从两法庭前任成员、国际性法院或国家最高法院现任或前任法官和具有崇高地位和公认能力的律师或学者中选出。执行主任应当是[筛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55. 关于第3和第4款，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这两款中或在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条例中进一步概述确保甄选委员会成员问责制和处理任何利益冲突的办法。例如，有与会者指出，甄选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以及披露要求。据指出，甄选委员会应该能够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给予成员报酬，并对其职能产生的任何费用予以报销。

56. 经讨论后，商定在第3款结尾处添加以下词语：“并概述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程序”。还商定第4款第二句应修订如下：“……在任期内和在[……]一段时间内，不得被任命为两法庭成员或在两法庭担任顾问或专家。”

四. 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及其说明（[A/CN.9/WG.III/WP.244](#) 和 [A/CN.9/WG.III/WP.245](#)）

A. 引言

57.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年1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请秘书处将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大致分为三类：(一)旨在与现有程序规则（包括2022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下称《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相协调并可构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补编的条文；(二)以最近投资协定中的现有程序规则和条款为基础的条文；(三)处理跨领域问题的条文（[A/CN.9/1161](#)，第113至116段）。

58. 注意到 [A/CN.9/WG.III/WP.244](#) 所载条文草案是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所收到的对 [A/CN.9/WG.III/WP.231](#)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编写的，包括在2024年3月

第七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收到的评论意见。澄清对条文草案进行分类并不意味着对它们进行任何前后排序，而是为了澄清条文草案的特点。

59. 工作组对分类总体上表示满意，并讨论了如何进一步推进其工作。会上就可能对某些条文进行重新分类、增加或排除某些条文以及工作方法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意见。

A 节

60. 普遍认为 A 节中的条文可以有益地补充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的程序规则，并实现这些规则之间的协调一致。指出 A 节中的条文草案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保持了高度一致，后者是通过广泛的成员国之间的大量谈判拟订的。但是，有与会者对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作为这项工作的基础表示怀疑，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成员，也没有参与《规则》的修正过程。

61. 指出条文草案的内容将决定将其放在何处合适。例如，有与会者建议，可将第 12 条草案中要求按照《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14 条披露第三方供资情况的内容放在 A 节。指出条文中要求进一步规范第三方供资的部分可以在 B 节中考虑。同样，有与会者建议，第 11 条草案中关于自愿合并的内容可以放在 A 节，而关于不同程序规则下或由不同机构管理的程序的合并和协调的条文可以在 B 节考虑。提出第 10 条和第 15 条草案作为进一步的例子。

62. 建议可在 B 节中提供一个条文，作为第 4 条草案的补充，述及对于没有作出裁决的法律依据的申请予以初步驳回的标准。

B 节

63. 注意到 B 节中的条文草案以最近投资协定中的现有程序规则和条款为基础，普遍认为可以以条约条款的形式拟订这些条文。

64. 有与会者支持在 B 节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解释的条文和一个关于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的条文，后者要么以《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第 5 条为基础，要么以最近的国际投资协定为基础。不过，有与会者询问，是否有必要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5 条起草一个关于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的条文，以及一个关于联合解释的条文是否必要，因为条约缔约方总是有权这么做。此外，有与会者建议，B 节可列入关于临时/暂时措施、预先驳回、无意义申请和管辖权问题分步审理推定的条文草案。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建议，不应拟订第 17 条草案，因为该条草案涉及投资条约中的实质性义务。

C 节

6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继续就 C 节中的条文草案开展工作。据指出，关于损害赔偿计算的工作特别重要。但有与会者指出，在审查这些条文时，应提醒工作组注意，曾经澄清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侧重于争端解决的程序方面，而不是

实质性条文 (A/CN.9/930/Rev.1, 第 20 段)。有与会者指出无需拟订第 19 条草案。另一方面, 有与会者指出, C 节和 B 节中的条文草案都需要对条约进行修正, 可能没有必要保持两个单独的类别。

其他条文

66. 有与会者建议拟订一项关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文, 对此, 有与会者回顾, 工作组已决定不作为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拟订这样一项条文 (A/CN.9/1160, 第 119 段)。这是因为条约缔约方同意不同形式的争端解决已在基础投资协定中作了规定, 条文草案意在使对仲裁机构保持中立。然而, 有与会者指出,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国家间争端解决作为一个选项纳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

前进方向

67. 为便利对 A 节中的条文草案进行讨论, 建议请各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之前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以简化审议工作。虽然普遍支持这一建议, 但也有与会者表示关切, 认为这种工作方法并不妥当。但是澄清说, 征求书面意见不会取代工作组在届会期间对这些条文草案的正式审议。

68.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 关于 A 节中的条文草案 (第 1 至 9 条草案)、第 11 条草案和第 12 条草案 (第 1 至 5 款和第 7 款), 各代表团可以提交书面评论意见。鼓励各代表团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这些评论意见将以收到时使用的语文张贴在工作组网页上。指出起草这些条文是为了补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其最后形式 (例如, 作为一项关于投资争端的附录) 将在稍后阶段讨论。

69. 关于 B 节和 C 节中的条文草案, 会议商定, 工作组将一并审议这些条文, 将其作为供缔约方使用的条约条文。还商定, 将拟订关于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和联合解释的条文草案, 这些条文草案更适合放在 A 节还是作为一项条约条文将在稍后阶段审议。

70. 工作组商定在本届会议上重点审议 B 节和 C 节中的条文草案, 另外分配时间进一步审议第 20 条草案。

B. 关于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第 10 条草案: 反申请

71. 与会者支持拟订关于反申请的第 10 条草案。指出反申请可以提高程序效率, 并避免多重程序。还指出反申请可以解决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之间的不对称问题。但有与会者担心, 允许提出反申请可能会导致拖延和增加费用, 包括提起并行程序的风险。与会者还对可作为反申请依据的投资人义务的来源和范围表示担心。

72. 关于第 1 款, 对于各项应提供一个关于提出反申请的累积性或分离性要求清单, 与会者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 如果反申请符合(a)项或(b)项的要求并符

合(c)项的要求，则应允许提出反申请。另据指出，(a)项和(b)项之间有一些重叠，保留其中任何一项即可。

73. 关于(b)项，指出要求与申请的法律依据相关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反申请，与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相关就足够了。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当在“相关”一词之前添加“密切”一词，以达到与(a)项所要求的相关程度（“直接”产生于）类似的相关程度。

74. 关于(c)项，对于未能遵守“国内法”是否可以作为反申请的依据，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赞成者指出，外国投资人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框架。还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人利用总括条款将违反合同的行为上升为违反条约的行为，而反申请将为各国提供一个适当的应对工具。据指出，仲裁庭有能力处理国内法问题，这在投资仲裁中是常见的。据指出，各国并不总是以这种理由提出反申请，因为这样做费用可能很高，而且可能会拖延程序；此外，它们总是可以诉诸当地法院。

75.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纳入这一反申请理由将不适当地扩大反申请的范围，特别是在不需要满足(a)或(b)项中的要求的情况下。还有与会者关切，这种理由可能会增加费用和拖延程序，而且仲裁庭可能不具备处理这类申请的专门知识或能力。据指出，就国内法问题作出裁定的适当仲裁机构是当地法院，因为当地法院可能更有条件听取所有受影响当事人和与程序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意见。有与会者询问，由仲裁庭裁定与国内法有关的问题是否可以接受，因为这样做可能侵犯国家主权和当地法院的管辖权，并可能导致宪法问题。

76. 还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国家能够以不遵守国内法为由提出反申请，则应要求其放弃进行国内程序的权利，以避免多重程序。但有与会者质疑一个国家可否作此放弃，这种放弃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以及如何处理关于适用的时效期限的问题。

77. 据指出，在(c)项中列入“对申请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文书”一语显得含糊不清。对此，指出列入该语句是为了反映今后拟订这类文书的可能性。

78.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2款，以澄清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时起，即认为申请人同意反申请。有与会者建议列入一项条件，即此种同意必须符合母国法律和其他适用法律，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79. 鉴于各国需要在多个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并确定任何反申请的依据，建议提交反申请的时限应延长到提交答辩书之后。然而，普遍认为，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1条第3款为基础的第3款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只要国家能够证明延迟的合理性，该款提供了灵活性。

80. 经讨论后，提出了以下案文供进一步审议：

“1. 在申请人提出争端解决申请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可以提出符合下列条件的反申请：

(a) 由申请所涉事由直接引起或与申请的事实或法律依据[密切]相关；
以及

(b) 称申请人违反了协定、国内法、任何相关投资合同或对申请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2. 申请人提出申请即构成其同意被申请人根据第 1 款提出任何反申请。

3. 反申请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除非法庭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延迟提出反申请有正当理由。”

81. 此外，还请秘书处列入一条“岔口选路”规则，要求被申请人放弃就与反申请相同的申请启动任何仲裁性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第 12 条草案：第三方供资

82. 回顾曾就如何规范第三方供资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意见，从绝对禁止到仅仅要求披露。虽然与会者继续持有各种各样的意见，但普遍认为，第 12 条草案反映了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A/CN.9/1124](#)，第 143 段），可以作为审议的基础。

83. 工作组注意到要求各代表团就第 1 至第 5 款和第 7 款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因此就第 6 和第 8 款进行了讨论。

84. 审议的重点是，除要求披露之外，是否还应对第三方供资进行监管。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

85. 一种意见认为，第三方供资增进了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因此，对第三方供资的监管应限于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其他可能的滥用已在相关条文中得到处理。据指出，对第三方供资的过度监管可能干扰合法的合同关系。还指出，不应假定第三方供资人在恶意行事，目的不应是监管市场或商业模式，而应是监管不当行为和滥用性做法。

86.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三方供资构成一个重大问题，因为这种供资导致被申请国的费用增加和监管寒蝉效应的风险。指出第三方供资助长不和解的倾向，并使得供资人有可能对程序产生不当影响。还指出第三方供资造成了一种不对称，因为被申请国不能针对第三方供资人执行裁决，而申请人可以为了第三方出资人的利益针对被申请国执行裁决。据指出，由于对可能的腐败和潜在的洗钱的关切，需要对第三方供资的来源以及任何收益的使用进行审查。

87. 对于第 6 款所列情形是否属于特别有问题的情形并应加以限制，与会者存在意见分歧。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6 款，因为该款对于如何进行管理不够清晰。在这方面，指出法庭无法作出必要的评估，也无权干预争端方与其第三方供资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另据指出，试图根据第 6 款作出裁定可能会极大地拖延程序并引起额外费用。与会者重申，法庭应有以有效的方式进行程序的裁量权，并可以通过其他程序手段来规范当事人的不当行为，例如下令提供费用担保、在分配费用时反映这一点或驳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所有这些都解决第三方供资方面的滥用性做法。还提到可能为第三方供资人制定道德守则。

88.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6 款应予保留，并对案文加以澄清。有与会者询问“合理”是什么意思，法庭在适用该标准时是否得到足够的指导意见来行使其裁量权。有与会者建议，(a)项可以具体规定一个百分比（例如，预期回报超过赔偿

额 50% 的情形), (b) 项可以提及具体的案件数目。对此指出, 给出任何具体的百分比或数字都是武断行事。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 (b) 项中“涉及相同措施”一语, 以更好地解决对第三方供资人针对特定被申请国的关切。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只保留 (b) 项, 但也有与会者指出, 如果申请是有理由的, 那么得到供资的案件数目不一定是个问题。

89. 有与会者建议, 第 6 款还可包括被供资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的情形, 以及第三方供资人控制或影响被供资方的行为或程序的情形。对此, 指出第 7 款处理了前一种情况。据指出, 法庭需要对供资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 包括供资的理由和任何限制措施的潜在影响 (例如, 如果被供资方是中小企业)。在这方面, 有与会者建议, 应当赋予仲裁庭广泛的裁量权, 以限制仲裁庭认为属于滥用的第三方供资, 并规定这样做的客观标准。

90. 据指出, 法庭应当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得到纠正之前暂停程序。与会者普遍认为, 不能命令争端方终止供资协议, 因为这不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不过, 有与会者建议, 法庭应当能够要求第三方供资人同意承担任何损害赔偿以及裁定由被供资方承担的费用。指出法庭在根据第 8 款采取措施时应当遵守适当程序要求, 本款应列入这类要求。

91. 有与会者建议, 关于第三方供资的条文可作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一项任择条款。

92. 经过讨论, 商定将在 A 节下拟订第三方供资的披露要求, 作为一项单独的条文。还商定在 B 节下进一步考虑第 6 和第 8 款, 包括其中所列每种情形为何属于滥用情形或有问题, 以便该条文草案不会导致取消有理由的申请。除第 6 款所列情形外, 还建议还可考虑下列情形:

- 第三方供资人对申请或程序的管理具有控制权或影响力 (直接或间接的), 包括终止、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争端的决定, 或关于被供资方的法律代表的决定;
- 第三方供资人能够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供资安排; 以及
- 裁决的结果或最终的回报全部给第三方出资人。

93. 还商定应当进一步考虑其他条文可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对于第三方供资的一些关切, 如费用担保、明显缺乏法律依据、预先驳回无意义申请或分配费用等。

第 13 条草案: 友好解决

94. 普遍支持第 13 条草案, 认为它有助于友好解决争端。与会者普遍认为, 应当鼓励友好解决, 但不应将友好解决强加于当事方, 当事方应能够随时退出这一程序。与会者普遍认为, 应强调在整个争端解决过程中可以使用友好解决办法。

95. 有与会者对“应”和“尽一切合理努力”等词语表示怀疑，建议改用“可以”、“能够”或“应当”，以强调友好解决的自愿性。在这方面，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⁸

96. 有与会者支持规定6个月的冷静期，作为提出申请的一个条件，该冷静期从收到友好解决（特别是协商）邀请之日起算。但有与会者指出，强制性冷静期可能会造成拖延和增加费用。还有与会者对可能与基础文书中的相关条文发生冲突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条文可能载有不同的冷静期、载有提起仲裁的具体程序以及其他义务，如在当地法院进行诉讼的义务。

97. 有与会者建议，当事方应当能够在其同意书中确定冷静期，法庭在分配费用时应当考虑到当事方在进行友好解决时的行为。

9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可将第13条草案修订如下供进一步审议：

- “1. 各方应寻求通过协商、谈判、调解或任何其他办法友好解决争端。
2. 一方可邀请另一方采用第1款所述的友好解决办法。另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接受这种邀请。
3. 除非《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在收到第2款所述邀请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向法庭提出争端解决申请。”

第20条草案：损害评估和赔偿

99. 工作组认识到处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和有关请求的数量，决定继续讨论损害评估和赔偿问题。注意到第20条草案是根据2023年10月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编写的，当时的讨论以A/CN.9/WG.III/WP.231号文件所载第23条草案为基础。

100.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作为折衷办法的第20条草案，因为该条准确地反映了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160，第99-115段），平衡了关于损害赔偿的各种要素的各种不同意见，包括该专题是否在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范围之内。

101. 不过，也有与会者认为，第20条草案没有准确反映这种折衷办法，没有充分解决对于法庭裁定的过度赔偿的关切。因此，有与会者建议，A/CN.9/WG.III/WP.231号文件中的第23条草案应当作为审议的基础。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包括已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 该条草案应以作出具体规定的方式处理对法庭裁定的过多损害赔偿的关切；
- 该条草案应当适当反映关于损害赔偿形式的习惯国际法；
- 关于第1款，法庭应当能够分别裁定(a)或(b)项，而不是合并裁定，以避免双重赔偿的风险；

⁸ 可查阅（作为附件）：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cn/2401497e_mediation_guidelines_-ebook_eng.pdf。

- 关于第 1 款，应删除“任何适用的利息”一语，应将公平市场价值理解为指会计价值，征用情况下的归还命令将干涉主权决策，不应允许；
- 关于第 2 款，只应判给单利（特别是对于裁决前期间），应当澄清“合理”利率的含义以及作出这一裁定的当局，拟判给的利率应当具体规定（例如，不得超过无风险利率）或由当事方商定；
- 关于第 3 款，应当澄清申请人不遵守国内法规定的义务将被视为“共同过失”，或者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单独因素；
- 关于第 3 款，应扩展法庭考虑的因素，要求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 关于第 4 款，应明确禁止投机性损害赔偿；
- 应禁止法庭判给超过申请人投资（沉没成本）支出总额（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金钱赔偿，也禁止判给超过索赔额的金钱赔偿；
- 某些计算方法如现金流量折现法，应禁止使用，或应将其使用限于有可靠的盈利记录的情况，且不得超过损失发生的时间；
- 关于因果关系的措辞应进一步澄清；
- 还应要求法庭考虑到下列因素：被申请国的经济状况、投资时的项目风险和国家风险评估、投资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投资是否充分落实以及裁决对被申请国及其人民的潜在破坏性影响；
- 为防止索赔额过高，法庭可在索赔额超过裁定额或与裁定额不成比例时进一步减少赔偿额；
- 法庭应能够指定专家对损害进行评估；
- 法庭应提请注意应予赔偿的损害以及在量化时应适用的评估原则，以期达成公平和可接受的结果；以及
- 一国采取或未采取可能与投资人的期望不符的行为这一事实本身不应构成损害赔偿的依据。

102. 对此，指出第 20 条草案准确地反映了国际公认的充分赔偿原则，并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特别是第 36 和 38 条。然而，也有与会者质疑该条草案是否准确地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为它只是反映了投资争端解决法庭的现行做法，而不一定是充分赔偿原则（应当作此理解）。还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就赔偿专题开展的工作。

103. 有与会者对以作出具体规定的方式处理损害赔偿的做法表示关切，因为工作组可能无法就此达成共识。支持者提到，第 20 条草案赋予法庭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的裁量权。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 款前导句结尾处添加“单独或合并”一语，并且不应排除法庭判给“复利”的可能性。

104. 据指出，可以编拟一些准则，协助法庭就损害和赔偿作出裁定，建议可与第 20 条草案并行拟订此类准则。

五. 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草案 (A/CN.9/WG.III/WP.246)

105.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 A/CN.9/WG.III/WP.246 号文件所载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投资争端多边文书)草案。据解释,该草案是根据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情况以及与国际公法和条约专家的协商编写的。工作组对秘书处编写投资争端多边文书草案初稿表示赞赏,认为该草案是进行初步讨论的有益基础。

106. 一开始,有与会者对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效用提出了质疑,因为各国已经能够在其条约中援引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改革内容,或者成为载有各项改革内容的每一项文书的缔约国。对此,指出作为修订现有条约并落实各项内容的机制而设想的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可以提供灵活性,以便各国选择其所选择的改革。据指出,这种机制将避免逐个重新谈判多项条约的必要性,并使得有可能更高效地广泛适用各项改革。

107. 有与会者重申,必须维护各国选择改革内容的自主权。强调选择适用机制将使各国能够解决它们的关切和需要,优于选择不适用办法。还指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结构应能够在适用改革方面实现一致性,同时也能够顾及未来的改革。强调如果提供尽可能多的灵活性,就有可能增加对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参与。

108. 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可能需要得到机构性支助。例如,第6条设想指定一个机构汇编和保存通知,而这些工作并不是联合国作为保存人承担的典型任务。还指出可能需要机构性支助来协助缔约方会议,特别是如果缔约方会议要谈判新的议定书,并协调有可能根据议定书设立各机构(例如,咨询中心的秘书处和常设机制的秘书处)之间的工作的话。虽然提到了依靠现有机构提供这种支助的可能性,但也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可以设想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来履行这些职能。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各机构的效力,并避免任何活动重叠。

109. 考虑到工作组正在为改革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开展的工作,建议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可以载有对所有缔约方有约束力的实质性义务(称为“核心条款”)。在这方面,建议核心条款可以放在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正文中,或者要求缔约方成为其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议定书的缔约方。鉴于对于哪些条文可构成核心条款存在意见分歧,以及投资争端多边文书需要保持灵活性和可选择性,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

第1条—目标和范围

第1款

110.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进一步拟订第1款,以澄清公约的目标,以及该款是“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结果,正如目前的序言中所反映的那样。另据指出,第1款中提及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不应排除公约所述及的解决投资争端的其他手段(例如,国家间争端解决)。

111. 有与会者对“适用……议定书或受其约束”一语提出疑问。据解释,这一短语旨在反映每项议定书的不同运作方式——例如,有些议定书载有对缔约方

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而另一些议定书则反映基于当事各方同意对程序或裁判员适用某些规则的一致意见。有与会者建议可以“以执行”或其他适当的措辞来代替本短语。

112.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扩大第1款的范围，以提供顾及今后可能在不同论坛进行的改革的灵活性，但也有与会者建议，公约的范围应仅侧重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2款

113. 针对删除第2款的建议，解释说每项议定书都可能各自关于目标和适用范围的规定，这些规定可能更加详细。

第2条—议定书

114. 普遍认为应当对第2条加以修订，以强调在工作组确定任何核心条款的前提下，为各国选择加入各项议定书提供的灵活性（见上文第107和第109段）。关于议定书内是否可以向各国提供进一步的灵活性，有与会者对可能产生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不成体系问题表示关切。

115. 据指出，一个国家要成为一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就需要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因为这将增加加入公约的缔约方数目，促进一致性，并确保对机构提供财政支持的负担（见上文第108段）由各缔约方分担。另一种观点认为，一国应当能够在不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情况下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116. 有与会者对“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一语的必要性和含义提出疑问。据建议，如果必须使用这样的短语，可以考虑《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二条第3款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7条第3款中的措辞。

117. 据澄清，第1款中的议定书清单是概念性的。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也可列为一项议定书，而另一种观点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关于常设机制的议定书或其他常设机构章程可能会以提及方式纳入该《守则》。

118. 关于《透明度规则》，与会者就是否将其列为议定书发表了不同意见。强调有必要认真审查这样做的好处（例如，为各国同意其适用提供了一个额外的工具）和可能产生的复杂问题（因为《毛里求斯公约》已经为各国将《规则》适用于现有条约提供了一条途径，并有可能提出保留）。

119. 据指出，第1款可以扩展，以纳入其他文书。有与会者建议，公约需要进一步审查和澄清每一项议定书的实施问题。还指出如果第1款纳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仲裁员行为守则》），以便使之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类议定书就需要纳入关于对相关文书的潜在修正的条文。还指出，议定书缔约方作出的决定（如允许的话）只对这些缔约方有约束力，而不对公约的其他缔约方有约束力。

第3条—签署、批准、加入

第4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20. 关于第3条，指出：

- 加入公约、第3条所述的加入议定书以及第6条所设想的随后交存通知的多阶段程序可根据缔约方在加入一项条约时通常在其国内程序中采取的步骤加以简化；
- 第2条第1款所列的一些议定书并不是各国可以批准或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采取类似于《毛里求斯公约》的做法可能更合适，这样缔约方就可以宣布适用这些议定书。同样，有与会者建议，某些议定书可能需要加以调整，以纳入表明这种意图的措辞，或作为公约的附件来拟订；
- 可以拟订一个类似于第7款的冲突条款，以处理公约条款与议定书条款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以及
- 关于第6款，缔约方在加入公约时没有必要指明其打算批准或加入的议定书，因为这样做没有任何约束力。然而，有与会者指出，在设想设立一个机构，而议定书又要求缔约方达到最低数目时，这样做可能是有用的。

121. 有与会者建议，第4条应当全文删除，因为该条并无必要，但第3条应当纳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还有与会者希望添加有权限或有能力订立国际投资条约的其他实体，作为公约的缔约方。但是，指出这类实体是否可以成为公约以及第4条中的规则，特别是关于表决的规则规则的缔约方，还需要进一步审查。

六. 其他事项

122.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大会授予工作组的追加资源的使用情况的最新介绍，追加资源的使用将于2025年底到期。据指出，由于当前的资源限制，三个新增员额中有一个仍然空缺，这对秘书处为本工作组服务的能力造成了压力。

123. 工作组获悉，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就A/CN.9/1185号文件所载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草案提供反馈和意见，相关反馈和意见应在2024年12月20日之前提交秘书处。

124. 工作组还获悉，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定于2025年1月20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至18日举行，第二期会议于2025年4月7日至11日举行，两期会议均在纽约举行。提到虽然正在努力以混合形式举行该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但这将取决于可用资源和整个联合国就以这种形式举行正式会议作出的决定。

125. 中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正在筹备将于202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成都举行的第八次闭会期间会议，主题是上诉机制和投资争端制度改革多边文书。

126. 工作组获悉，由于未预见到的情况，原定于 2025 年 3 月在首尔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无法举行（A/CN.9/1161，第 120-121 段）。工作组还听取了智利政府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在圣地亚哥主办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提议（可能在 10 月举行两天会议，采用混合形式）。该国政府对拟讨论的议题持灵活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经过讨论，工作组欢迎智利政府的提议。

127. 工作组还听取了亚美尼亚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在埃里温主办关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投入运作问题的第二次会议的提议。据回顾，委员会曾请秘书处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协调，以便在 2024 年 12 月曼谷第一次会议之后主办更多关于投入运作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见 A/79/17，第 156-166 段）。工作组对亚美尼亚政府愿意主办这次非正式会议表示感谢。

128. 工作组商定，将在定于 2025 年 1 月举行的届会上继续就常设机制、程序性问题和跨领域问题以及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开展工作。

129. 关于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回顾委员会决定在该届会议上报告关于咨询中心投入运作问题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并请秘书处为充分线上参与提供便利。工作组获悉，大会目前正在讨论以混合形式举行正式会议的问题，由于整个联合国秘书处资源有限，可能无法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为充分线上参与会议提供便利。工作组表示强烈希望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并提供充分线上参与的便利，并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可能的备选方案并提供最新情况，以便工作组能够就该届会议的灵活性和议程作出知情决定。

130. 考虑到大会分配给工作组的额外资源将于 2025 年底到期，请秘书处考虑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工作组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在现有预算范围内开展工作提出备选方案。